

关于举办江苏大学党校 2018 年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提升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经研究，校党校和学生工作处联合举办 2018 年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提升专题培训班（总第 251 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校专兼职辅导员（含学院副书记）。

二、培训内容及方式

培训班内容涵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辅导员的职业素养提升、辅导员科研素养提升和论文撰写技巧、辅导员的责任担当与使命、高校突发事件处置与公共危机管理等十大主题，由专家讲座、经验分享、实务培训及交流研讨等环节组成。课程安排详见附件，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将以通知形式即时公布。

三、培训要求

1. 培训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此次培训作为提升自身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的重要契机，要结合实际工作，带着思

想学，带着问题学，合理安排好时间，确保学习取得实效。

2. 学工处对学员参训情况进行统一考勤，参训学员应按要求参加培训，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培训者，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学工处审批。

3. 培训结束一周内，参训学员须提交一份 1500 字培训总结，并以学院为单位将培训总结电子版上传奥蓝系统。校党校将为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学员不得参评 2018 年度优秀辅导员。

附件：江苏大学党校 2018 年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提升专题培训班课程安排

江苏大学党校

2018 年 9 月 30 日